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桃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7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4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史桃花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史桃花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史桃花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自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起至回復其行動自由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之中；且如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方法，以達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目的者，該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低度行為，應為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無適用刑法第304條之餘地。故史桃花就陳雪華離去前使其簽立現金保管條之行為，應不另論以強制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史桃花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與李大鵬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史桃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審酌史桃花別無其他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
02 尚可，此次因與陳雪華存有債務糾紛，未循合法途徑處理，
03 即為上開犯行，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故於兼
04 衡其迄未能與陳雪華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5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志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
18 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羅淳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法第302條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3781號

05
06 被 告 史桃花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縣○○市○○路000號
08 居○○市○○區○○路0段000號0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李大鵬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2 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 一 人

15 選任辯護人 林育杉律師
16 郭凱心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緣陳雪華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積欠史桃花、李大鵬賭債
21 未還，史桃花、李大鵬二人於112年4月2日21時許，在臺北
22 市萬華區青天宮附近發現陳雪華行蹤，兩人遂夥同其他4名
23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
24 違反陳雪華之意願，強迫陳雪華上車；其等將陳雪華載至某
25 地點不詳之郊外地區後，史桃花另基於傷害犯意，掌摑陳雪
26 華巴掌一下；之後復要求陳雪華帶同其等回家查看屋內有無
27 值錢物品，其等將陳雪華載回位於○○市○○區○○路00
28 0號住處所在社區後，因陳雪華表示無大門磁卡可進入住
29 處，史桃花等人遂在社區大廳大聲吵鬧，員警據報到場後，
30 將史桃花等人帶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
31 雙方即在派出所內協商債務，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李大鵬

01 即先行離去。陳雪華遂乘史桃花上廁所之際，搭乘計程車離
 02 開派出所，惟不到10分鐘，隨遭史桃花、李大鵬等人在新北
 03 市三峽區尖山路附近攔下，其等又脅迫陳雪華上車，並將其
 04 載至○○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李大鵬住處附近
 05 之鐵皮屋，史桃花在該鐵皮屋內再次徒手毆打陳雪華，致陳
 06 雪華受有多處挫擦傷、頭部外傷、臉部嘴唇擦傷等傷害。史
 07 桃花、李大鵬另基於使人為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脅迫陳
 08 雪華在「現金保管條」（參新北檢偵卷第37頁）上按捺指
 09 印，表示陳雪華在111年9月13日有收受史桃花交付之50萬元
 10 現金並為其保管之意。嗣因陳陳雪華表示血壓上升身體不
 11 適，並乘機撥打電話向二橋派出所員警求救，經該所員警撥
 12 打電話予史桃花後，史桃花始與另名友人將陳雪華載至新光
 13 醫院讓其離去。

14 二、案經陳雪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由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史桃花於偵查中之供述	史桃花坦承有在上揭時間於青山宮附近，與友人一同載告訴人陳雪華回鶯歌住處；之後員警有到場處理，並將其等帶回派出所；後來在史桃花上廁所時，陳雪華搭車離去，半路又被史桃花遇到，史桃花即與友人將告訴人載到○○路0段李大鵬養鴿子所在地點之鐵皮屋，陳雪華在該鐵皮屋有簽本案「現金保管條」等情。

2	被告李大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大鵬坦承下列事實： (1)告訴人有積欠其賭債。 (2)李大鵬與史桃花同時在青天宮附近遇到告訴人，兩人與另名年籍不詳友人，一同將告訴人載回告訴人○○住處。 (3)被告二人一同被警察帶回二橋派出所，李大鵬先離開後沒多久，史桃花說要帶告訴人到其住處，李大鵬就請史桃花將陳雪華載至其住處附近鴿舍所在地點的鐵皮屋。 (4)告訴人在鐵皮屋時有簽本案的「現金保管條」。
3	告訴人陳雪華於警詢及偵中之證言	告訴人遭被告二人限制行動自由、脅迫簽本案「現金保管條」、遭被告史桃花傷害等經過情形。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31日新北警勤字第1122159061號函所附報案錄音、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	陳雪華於112年4月3日0時4分許，撥打110報案之經過情形。
5	三峽分局112年11月30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633863號函及所附電話錄音（含譯	1、告訴人住處管理員於112年4月2日23時24分報案之事實。

	文)、職務報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	2、陳雪華搭乘計程車離開二橋派出所後半路遭史桃花攔車載走，計程車司機因而至二橋派出所報案之事實。 3、二橋派出所警員要求史桃花釋放陳雪華，史桃花遂將陳雪華載至新光醫院之事實。
6	告訴人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被告史桃花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被告李大鵬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雙向通聯、上網歷程	1、被告二人與告訴人於案發時間之基地台位置所在地點。 2、告訴人於112.04.03/00:04在○○住處時撥打110報案。 3、告訴人於112.04.03/06:39在○○○路0段鐵皮屋時撥打二橋派出所電話報案。 4、二橋派出所員警於112.04.03/06:41、06:52、08:28撥打電話予史桃花，要對求史桃花讓陳雪華離開之事實。
7	恩主公醫院112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	史桃花傷害陳雪華造成之傷害結果。
8	現金保管條乙紙	被告二人脅迫告訴人簽立之文書。

01 二、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02 自由、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被告史桃花另涉犯同法
03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二人所涉妨害自由、強制等
04 罪嫌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其
05 等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
06 併罰。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林 建 勳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5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